210902340853

https://www.jktac.com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278-261016

样品名称 学生裙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光启小学

检验类别 普通送样

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10902340853

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检验类别：普通送样　　**报告编号：**HF278-261016

委托编号：HF27-260175　　

委托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光启小学	**联系方式**	18101892201
单位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11号	**委托日期**	2026年09月19日
样品名称	学生裙	**样品编号**	HF27-260175-02
生产单位	江苏兰诗服饰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
型号规格	--	**批　　号**	--
样品数量	1件	**代表数量**	--
商　　标	--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9日
样品状态	外观无异常		
判定依据	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19日~2026年09月29日	**签发日期**	2026年09月29日
检验地点	上海市申富路568号		
检验结论	送检的样品经检测，所检项目符合上述判定依据的要求及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中规定的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和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B类要求，判定为所检项目合格。 检验机构（盖章） 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　　注	--		

批准：徐景　　审核：罗泽康　　编制：赵清

李刚　　庄源芳

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检验类别：普通送样　　**报告编号：**HF278-261016
委托编号：HF27-260175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单项判定**
1	**附件锐利性**	**附件锐利尖端**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所用附件不应存在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整体	--	GB/T 31702-2015	--
		附件锐利边缘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所用附件不应存在可触及的锐利边缘	整体	--		--
2	**绳带**	**要求1**	头部和颈部不应有任何绳带	整体	--	GB/T 31888-2015	--
		要求2	肩带应是固定的、连续且无自由端的。肩带上的装饰性绳带不应有长度超过75mm的自由端或周长超过75mm的绳圈	整体	--		--
		要求3	固着在腰部的绳带，从固着点伸出的长度不应超过360mm，且不应超出服装底边	整体	--		--
		要求4	短袖袖子平摊至最大尺寸时，袖口处绳带的伸出长度不应超过75mm	整体	--		--
		要求5	除腰带外，背部不应有绳带伸出或系着	整体	符合		符合
		要求6	长袖袖口处的绳带扣紧时应完全置于服装内	整体	--		--
		要求7	长至臀围线以下的服装，底边处的绳带不应超出服装下边缘。长至脚踝处的服装，底边处的绳带应该完全置于服装内	整体	--		--
		要求8	服装平摊至最大尺寸时，伸出的绳带长度不应超过140mm	整体	--		--
		要求9	绳带的自由末端不允许打结或使用立体装饰物	整体	--		--

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检验类别：普通送样　　**报告编号：**HF278-261016

委托编号：HF27-260175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单项判定**
2	**绳带**	**要求10**	两端固定且突出的绳圈的周长不应超过75mm；平贴在服装上的绳圈（例如，串带）其两固定端的长度不应超过75 mm	整体	--	GB/T 31888-2015	--
3	**残留金属针**		不允许残留金属针等锐利物。	整体	无残留金属针等锐利物	GB/T 24121-2009	符合
4	**甲醛含量，mg/kg**		≤75	组件1	未检出	GB/T 2912.1-2009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5	**pH值**		4.0~8.5	组件1	6.8	GB/T 7573-2009	符合
				组件2	6.8		
6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4-氨基联苯，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GB/T 17592-2024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联苯胺，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4-氯邻甲苯胺，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2-萘胺，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邻氨基偶氮甲苯，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5-硝基-邻甲苯胺，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对氯苯胺，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2,4-二氨基苯甲醚，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4,4'-二氨基二苯甲烷，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检验类别：普通送样　　**报告编号：**HF278-261016

委托编号：HF27-260175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单项判定**
6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3,3'-二氯联苯胺，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GB/T 17592-2024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3,3'-二甲氧基联苯胺，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3,3'-二甲基联苯胺，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2-甲氧基-5-甲基苯胺，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4,4'-亚甲基-二-(2-氯苯胺)，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4,4'-二氨基二苯醚，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4,4'-二氨基二苯硫醚，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邻甲苯胺，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2,4-二氨基甲苯，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2,4,5-三甲基苯胺，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邻氨基苯甲醚，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4-氨基偶氮苯，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检验类别：普通送样　　**报告编号：**HF278-261016

委托编号：HF27-260175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单项判定
6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2,4-二甲基苯胺，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GB/T 17592-2024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2,6-二甲基苯胺，mg/kg	禁用	组件1	未检出		符合
				组件2	未检出		
7	异味		无	整体	无异味	GB 18401-2010	符合
8	纤维含量，%		见说明	组件1	聚酯纤维64.8粘胶纤维35.2	FZ/T 01057.4-2007 FZ/T 01057.3-2025 FZ/T 01057.2-2025 GB/T 2910.11-2024	符合
				组件2	棉100		

说　　明

1. 本次检测为非全项目检测。
2. 组件1：面料1（红黑格子机织物），组件2：里料1（藏青色针织物），整体（学生裙）。
3. 纤维含量标称值为组件1：面料1（65%±5%聚酯纤维35%±5%粘胶纤维），组件2：里料1（100%棉）。
4. 本法甲醛含量的检出限为20mg/kg。
5. 本法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每种芳香胺的最低检出含量均为5mg/kg。检测结果≤20mg/kg时，芳香胺检出量符合GB 18401-2010标准规定。邻氨基偶氮甲苯（CAS No.97-56-3）、5-硝基-邻甲苯胺/2-氨基-4硝基甲苯（CAS No.99-55-8）经本方法处理后进样检测分解为邻甲苯胺和2，4-二氨基甲苯。苯胺（CAS No.62-53-3）特征离子为93amu，1,4-苯二胺（CAS No.106-50-3）特征离子为108amu，4-氨基偶氮苯经本方法检测分解为苯胺和/或1,4-苯二胺，如检测到苯胺和/或1,4-苯二胺，应重新按照GB/T 23344进行测定。试样前处理方法：直接还原处理。
6. 检测结果栏中"--"表示项目不适合。

SRIBS

声　　明：1、以上检验结果委托单位如有异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2、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本机构不负责对委托方所提供样品相关信息及企业信息真实性的证实。
4、委托单位应妥善保管报告，承担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全部损失。
5、送样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检验类别：普通送样　　**报告编号：**HF278-261016

委托编号：HF27-260175　　

报告附图



(本报告内容结束)